

供需协议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第十五中学

联系地址：西城区育新街2号

联系人： 电话：15510287853

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育新街2号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善德兴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街道新发地汉龙物流园南区 C58-76 号

联系人：魏榕 电话：18910915616

甲方与乙方进行商品采购的任何相关程序为达到双方合法、公平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署以下协议：

一、 供需关系

甲、乙双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形成供需关系：

1. 乙方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相关人员的健康证及同批产品合格证，（检疫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乙方所提供食材、食品、商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和产品质量标准。

2. 乙方按甲方所需产品规格、数量及时送达甲方，时间以不影响甲方工作为准。

二、 货款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在供货产品验收合格后采取乙方累计记录，甲方验收签字，每月 20 日对上月供货情况对账，对账完毕后结算。（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提前告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第十五中学食堂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账号：0200049109024903115

乙方接收甲方付款金额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善德兴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9074180518K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新发地支行

账 号：0205050103000024220

三、 相关责任约定



1. 如乙方不能提供本协议第一条第一款约定的相关资质，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随时解除本合同。如上述资质到期，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资质到期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甲方提前告知乙方所需各类货物，乙方按需按时送达。如乙方超时送达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如甲方需要增加订货，乙方应无条件及时供货给甲方。

4. 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1) 所有食品应为新鲜、无毒害、无污染，符合卫生要求。

(2) 保证所有供应的蔬菜、水果类优质足斤足两标识清晰。

(3) 所有食品货物包装完整，标识清晰。

(4)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全部食品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卫生标准，不得掺假，不得以次充好。

5.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定，热忱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6. 乙方在运送过程中必须保证食品的安全卫生，注意防尘不敞露。送货人员要身体健康，持有效健康证。衣帽整洁，注意个人卫生。

7. 甲方在接收货物时，必须检验食品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并称重。如发现食物过期或变质的，甲方有权拒收。已经收取的，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

8. 如因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食用人员身体不适或食物中毒，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赔付的全部费用、被相关部门处以的罚款、甲方用于维权的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信誉损失赔偿等。

四、协议期限

本供需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止。有效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

五、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联系方式以本合同书首部中的记载为准。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可能产生诉讼时的法律文书均可向该地址送达。如果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变动一方应在变动前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变动的一方应对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负责，对方按照原有联系方式向该发生变动的一方发出的通知视为已经送达。



六、其他

1. 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任一方有权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备查。如有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3. 招标需求中对乙方的条款以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协议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甲方（盖章生效）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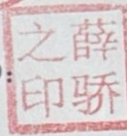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1月13日

乙方（盖章生效）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年1月13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